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新興市場股票
31.08.2021

基金單張

有關基金資料的來源及計算依據，請參閱*註釋部分。

基金概覽

基金貨幣	美元
基金總資產(美元)	1.09 十億
基金成立日期	28.02.1991
發行機構數目	71
基準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 淨回報
晨星基金組別*	環球新興市場股票

投資目標摘要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公司或其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自新興經濟體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之目標。

基金經理*

Chetan Sehgal, CFA: 新加坡
Andrew Ness: 英國

基金評級 - A (每年派息) 美元

Morningstar綜合評級*: ★★★★★

資產分佈*

股票	97.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

銷售文件



風險考慮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或主要在新興市場經營業務的任何規模之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
- 本基金主要涉及市場風險、股票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前線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集中風險、外幣風險、流動性風險、非規管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中國市場風險、可換股證券風險及參與票據風險。
- 投資者應詳細閱讀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之詳情及風險因素，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前線市場及非規管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因素。
- 本基金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基金的資本或由總收入中支取股息，同時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涉及風險，您有機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資。決定投資前，您應確保銷售中介人已向您解釋本基金適合您。投資者不應單靠此宣傳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基金表現*

過往5年表現 (根據股份類別貨幣計算) (%)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A (每年派息) 美元



基金表現 (根據股份類別貨幣計算) (%)

	累積	3 個月	年初至今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自成立至今
A (每年派息) 美元		-7.75	-0.19	16.63	31.67	64.20	43.51	392.52
基準 美元		-4.12	2.84	21.12	32.62	64.03	60.60	1,044.08

年度表現 (根據股份類別貨幣計算) (%)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A (每年派息) 美元	16.51	25.23	-17.09	38.02	16.74
基準 美元	18.31	18.44	-14.58	37.28	11.19

十大投資項目* (佔總數%)

發行機構名稱	佔總數 (%)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10.16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10.02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6.79
TENCENT HOLDINGS LTD	6.72
ICICI BANK LTD	4.54
NAVER CORP	4.49
MEDIATEK INC	3.13
LG CORP	2.37
SBERBANK OF RUSSIA PJSC	2.27
LUKOIL PJSC	2.21

基金統計

12 個月歷史市盈率	14.78x
市帳率	1.92x
股價對現金流比率	8.40x
股息收益率*	1.88%
標準差 (5 年)	17.32%

股份類別資料

股份類別	成立日期	單位淨值	總開支比率 (%) 31.07.2021	費用				派息		基金代號 ISIN
				最高認購費 (%)	管理費 (%)	最高維持費 (%)	最高服務費 (%)	最近派息日期	派息金額	
A (每年派息) 美元	28.02.1991	50.38 美元	1.99	5.00	1.15	0.50	不適用	08.07.2021	0.0680	LU0029874905
A (累算) 港元	02.12.2011	15.31 港元	1.98	5.00	1.15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U0708995153
A (累算) 美元	14.05.2001	52.81 美元	1.98	5.00	1.15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U0128522744
B (累算) 美元	01.07.1999	23.04 美元	3.29	不適用	1.15	0.75	1.06	不適用	不適用	LU0098868341

電郵

fti-hk@franklintempleton.com

網址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有關基金資料的來源及計算依據，請參閱*註釋部分。

基金組合*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 淨回報

地區	佔總數%	行業	佔總數%
中國	29.16 / 33.94	資訊科技	29.89 / 21.31
南韓	22.66 / 13.00	金融	20.57 / 19.19
台灣	14.69 / 14.82	通訊服務	15.65 / 10.62
印度	8.07 / 11.66	非必需消費品	14.11 / 15.22
俄羅斯	7.21 / 3.57	物料	7.26 / 8.91
巴西	6.75 / 5.00	必需消費品	3.44 / 5.76
南非	1.59 / 3.23	能源	2.49 / 5.28
墨西哥	1.46 / 1.97	工業	2.45 / 4.96
英國	1.41 / 0.00	健康護理	1.22 / 4.74
其他	5.00 / 12.81	其他	0.90 / 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 / 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 / 0.00

市值分佈(十億) 美元	佔股票部分%
<2.0	3.62
2.0-5.0	8.27
5.0-10.0	5.51
10.0-25.0	10.38
25.0-50.0	6.98
>50.0	65.23

免責聲明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資料截至本文件發行日期。資料來源：富蘭克林鄧普頓。

Copyright © 2021。富蘭克林鄧普頓。版權所有。

本文件之發行人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文件只作參考用途，其內容不應被視作投資建議。所有圖表、數據、意見、預測及其他資料以截至本文日期為依據，並可作隨時修改而不會另行通知。本文件不構成投資基金單位之要約或招攬。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格可升或跌，過往業績不代表或不保證將來的表現。投資收益以資產淨值計算，已考慮股息再投資及資本增長或損失。投資收益以所示貨幣計價，該等貨幣可能是美元 / 港元以外的貨幣（「外幣」）。因此，以美元 / 港元交易的投資者需承受美元 / 港元與外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名稱中包含「H1」的任何股份類別將嘗試對沖本基金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但不保證可以成功對沖。在某些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涉及額外風險。

本文件可能只限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在任何不准分發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要約或招攬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分派有關文件或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文件並不構成該等分派或要約或招攬。持有本文件的人士須就有關詳情諮詢意見及注意該等限制(如有)。本文件並未為香港證監會所審閱。

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Franklin Resources, Inc. 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釋

基金表現：表現資料僅為所示股份類別之表現，以基金貨幣及資產淨值計算，已考慮股息再投資及資本損益。

淨回報含派息時扣除預扣稅的收益。

當投資組合或其基準的表現被轉換，有可能於投資組合與其基準間使用不同的外匯收盤利率。

所有摩根士丹利數據均按「原來數據」提供。本文所載基金並非由摩根士丹利保薦或認可。無論任何情況下，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任何摩根士丹利數據提供者均不就本文所載的摩根士丹利數據或基金承擔任何相關責任。嚴禁複製或重新分發摩根士丹利數據。

晨星基金組別：Copyright © Morningstar, Inc.。版權所有。本資料為(1) Morningstar, Inc.及其資料提供者特許持有；(2) 非經許可，有關資料不得複印、複製、轉載或分發；(3) 僅作參考用途。過往業績不代表或不保證將來的表現。

基金經理：如投資經理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及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擁有的商標。

基金評級：Copyright © Morningstar, Inc.。版權所有。本資料為(1) Morningstar, Inc.及其資料提供者特許持有；(2) 非經許可，有關資料不得複印、複製、轉載或分發；(3) 僅作參考用途。過往業績不代表或不保證將來的表現。

基金表現：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 淨回報反映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總回報) 自基金成立至2000年12月31日的業績表現以及此後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 淨回報的業績表現。

十大投資項目：這些證券並不代表所有買入及售出的證券，亦非對客戶的建議。投資者不應假設投資於這些證券曾經或將會獲利。基金的投資經理保留發放有關主要投資項目資料的權利。

股息收益率：反映各股票在投資組合中所佔比重的加權平均數。這是股票每股派息與月結市場價格的比率。

此處引述的股息收益是證券在投資組合內的收益率，不應作為從該投資組合獲得收益的一個指示。

資產分佈/基金組合：因調整至最接近之數值，投資分佈之總和或不等於100%。